

# 曲靖市麒麟区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遴选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的公告

2018年8月7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曲靖市麒麟区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裕地产）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18）云03破1号《决定书》指定了昌裕地产管理人。

因工作需要，需对昌裕地产开发的瑞丽市瑞宏路锦福园一期A地块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现管理人特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丽市瑞宏路锦福园一期A地块项目（以下简称锦福园项目）由昌裕地产开发建设，位于瑞宏路北侧，总占地面积42.64亩，总建筑面积17.9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4.3亿元，主要建设8幢27-32层高层居住建筑，共1004套住宅、面积为113557.24平方米，58套商铺、面积为16393.46平方米，地下停车位1058个。该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全面停工，破产案件受理后，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收尾工程2020年10月29日正式启动复工，2021年5月全面完工。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二、委托目的

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检测鉴定结论作为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权证办理，以及工程价款结算、资产处置时的质量依据。

### 三、服务内容

锦福园项目已完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鉴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可靠性；抗震性能；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决定的其他需检测鉴定的内容。

接受委托后 45 日内完成鉴定工作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 四、参选人基本条件

1. 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不存在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3. 三年内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处罚。
4. 与本案无利害关系。
5. 在近年三年内承接过类似破产案件建设工程检测鉴定业务者适当优先。
6. 价格优惠者优先。

#### 五、选聘流程

##### （一）报名时间、方式

1.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周五）17 时止。
2. 材料递交方式：向管理人邮寄或现场送达报名材料原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向管理人电子邮箱发送报名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
3. 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5331571223；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914 号摩根道 5 栋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电子邮箱：[cyg1r@foxmail.com](mailto:cyg1r@foxmail.com)。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名文件，不予受理。

## (二) 报名材料

1. 报名意向书、包含机构简介;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资质证书;
4. 相关业务经验及业绩证明材料;
5. 报价方案及支付方式(请根据检测鉴定内容分别报价，并注明可优惠的幅度);
6. 单位联系函，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7.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其中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不得更换;
8. 竞选机构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机构及人员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 (2) 开展工作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 (3) 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指示和干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 (4) 保证出具的工程质量鉴定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 (5) 按照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及公告要求，及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 (6) 认可本公告且与本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提交报名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7) 对选聘过程中知悉的全部案件信息予以保密，不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对外透露和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权益主体的一切损失;
  - (8) 同意先行出具检测鉴定报告，由管理人按照办理案件进度支付费用，不因费用支付时间问题降低服务质量。
9. 本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三) 遴选方式及委托合同签署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根据竞选机构提交的资料，通过商业谈判或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最终鉴定机构。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上述各项事项，报价方案及支付方式作为遴选的重要条件，但不保证最低价中选，在报请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后，择优确定一家单位为本案的鉴定机构。

鉴定机构确定后，应与管理人签订《检测服务合同》。

##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
2. 本项目委托人为曲靖市麒麟区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费用支付责任主体为曲靖市麒麟区昌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费用作为破产费用，根据破产程序进展情况由管理人安排支付时间。
3. 公告检测鉴定内容为暂定，具体鉴定内容、范围及项目开展时间等，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以管理人及人民法院要求为准。
4.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由各竞选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开展工作期间的差旅、住宿、餐饮等统一计入服务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